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補充為「並於同日晚間8時59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罔顧自身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次酒後駕車乃屬初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參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36毫克，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復參酌被告警詢中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狀況中產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光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洪愷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277號

04 被 告 陳國瑞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號

06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國瑞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晚間8時40分許前，在臺中市○
12 ○區○○○街0段000號餐廳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
14 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
15 同日晚間8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與甘肅路交
16 叉路口時為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攔查，發現其全身酒氣，
17 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18 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2 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交通違規
23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
2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25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洪 佳 業